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校外人士入館閱覽規則	文件編號：AP4-3-024
公布日期：105年8月26日		頁次：1/1

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便利校外人士因教學研究之需，分享社會大眾，入館參閱圖書資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校外人士可憑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）至圖書流通服務台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，並填寫「[中華大學臨時閱覽證登記表](#)」。
- 第三條 臨時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違反各項規定或不當使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視同違規，累計三次，則停止換發臨時閱覽證。
- 第四條 當日離館時應繳回「臨時閱覽證」並換回原證，未於當日歸還，該證隔日無效，且本處不負保管私人證件責任。
- 第五條 館內圖書資源，歡迎校外人士入館閱覽及使用，惟不得外借。
- 第六條 入館應遵守著作權規範、本處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若有違反各項規定或不當使用者，得請其離館，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資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相關表單

[中華大學臨時閱覽證登記表](#)